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文件

云煤安培〔2018〕19号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关于举办 2019 年 一季度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考核合格证”初次培训（再培训）班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各煤矿安全技术培训机构：

根据《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关于印发 2019 年煤矿安全培训（再培训）计划的通知》（云煤安培〔2018〕17号）要求，现将举办 2019 年一季度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培训（再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培对象

（一）主要负责人：具体包括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总经理，矿务局局长，煤矿矿长等人员。

(二) 副矿级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煤矿企业分管安全、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工作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副局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

二、学历要求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规定：煤矿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验。

三、报到时需提交材料

1. 云南省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初次培训(再培训)资格审查表(见附件1)；

2. 煤矿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申请表(见附件2)；

3. 本人身份证(审查原件、交复印件二份)；

4. 培训、考试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二份(见附件3)；

5. 任职文件二份；

6. 学历证书复印件二份(复印件必须由煤矿主要负责人核实学历真伪签字后盖煤矿公章；新培训的提交原件验证)；

7. 本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原件(复训的提交；新训原取过证的交回原件)；

8. 以煤矿为单位，提交两份签字盖章的《委托培训协议》(见附件4，已提交过的单位不再提交)。

以上所需材料的复印件均使用A4纸打(复)印。

四、时间及地点

(一) 时间：具体见《2019年一季度初次培训再培训》的安排表。(见附件5)

(二) 地点：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昆明市北郊龙头街麦地村258号)。

乘火车线路：火车站乘坐23路公交车或乘坐地铁2号线到龙头街站下车南行100米即到。

乘公交线路：昆明长途汽车北部客运站乘坐23路、25路、96路、168路、182路公交车、地铁2号线到龙头街站，南行100米即到。

五、相关事宜

(一) 请各单位及时通知并督促煤矿按时送培相关人员。请一平浪煤矿安全培训中心、云南能投威信煤炭公司培训中心、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教育培训中心通知上级集团公司相关人员按《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要求按时参加培训。

(二) 请有关单位在资格审查时严格把关，并认真签署审批意见。

(三) 请各参训学员带齐相关资料按时报到，逾期不再办理报名手续。

(四) 培训不收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教材费据实收取。开发票需提供单位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

(五) 本文件可在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网站下载，

网址：<http://www.ynsap.org.cn/>。

(六)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于化存（负责报到、后勤管理） 手机：13708879251；

朱文兵（负责教学管理） 手机：13888330997；

刘鸿俊（负责考试考核、换证） 手机：13987155261；

传 真： 0871-65892488。

- 附件：1、云南省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初次培训（再培训）资格审查表
- 2、煤矿安全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申请表
- 3、培训、考试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4、委托培训协议书
- 5、2019年一季初次培训（再培训）班安排表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2018年12月26日

